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147,918 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177,147,918 股

2、发行价格：22.58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2.7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4,216,015,009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72,258,790 股，即 4,143,756,2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因此，发行人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2.73 元/股调整为 22.58 元/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南方希望共 2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新希望集团	79,716,563	1,799,999,992.54
2	南方希望	97,431,355	2,199,999,995.90
合计		177,147,918	3,999,999,988.44

4、募集资金金额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0）第 007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88.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4,750,464.69 元。

5、限售期

新希望集团和南方希望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批准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 号），批文签发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确定发行对象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如下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锁定期
新希望集团	79,716,563	22.58	18 个月
南方希望	97,431,355	22.58	18 个月

（二）本次发行过程

1、2020 年 9 月 17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向 2 名发行对象发送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要求 2 名特定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12:00 时前足额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

2、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 12:00 时，2 名发行对象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足额缴款，合计缴款金额为 3,999,999,988.44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71 号《验证报告》。

3、2020 年 9 月 18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4、2020 年 9 月 2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新希望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7,147,918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88.4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249,523.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4,750,464.69 元。

5、2020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6、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

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已向 2 名发行对象发送通知要求发行对象在 2020 年 9 月 2 日 24:00 时前提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资料。2 名发行对象均已表示继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已提供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核查资料。招商证券已对 2 名拟缴款的发行对象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了审核。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被评为 B 类专业投资者，已签署《B 类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此 2 名特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满足本次新希望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新希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希望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缴款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共 2 名投资者，该等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所配售股份。

发行对象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所规定需要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0年8月10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于2020年8月11日进行了公告。

2020年9月2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1号)，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于2020年9月3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和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发行前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4、本次发行对象新希望集团、南方希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

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张培镇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寅博

徐 晨

法定代表人：_____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2 日